

证券代码：873152

证券简称：天宏锂电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进行审阅，因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或审阅，为了使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期同期数据更具有可比性，公司按照经审阅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口径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（未经审计或审阅）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。该更正事项仅属于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相关事项，已披露经审计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不存在该类差错，因此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更正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数据进行更正。

公司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本次更正事项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。

本次更正内容涉及对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的“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”、“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”的相关内容完善修订。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更正后）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7）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前期会计差错更正>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前期会计差错更正>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5 日